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25年9月24日以微信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蔡春、王清云、袁仕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游志胜、童炜、游健回避表决。

游志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20,589,0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13%，游健系游志胜之子。童炜系四川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四川振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研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四川振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2亿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4%，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发放。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经评估的资产抵押给产研院，作为对该项借款的担保。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将其持有的公司20,589,033股股

份质押给产研院，作为对该项借款的担保。

该议案已于2025年9月28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登载于2025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5-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图形”）44.80%股权转让给成都聚兴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控图形的股权，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登载于2025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5-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通信设备销售”，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最终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登载于2025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2025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决定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25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5-04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